



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摘登

为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选树各地各部门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从2019年开始,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了两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评选活动。

2022年8月,全国普法办启动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评选工作,共收到各地各部门报送的案例403篇,经初评、复评和审核,评选出10个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这些案例针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采取了有力举措,群众认可度高、获得感强,在工作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方面具有创新意义。本报今天在六、七版刊发上述案例,敬请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创新打造典型案例普法品牌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指出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2021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

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注重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不断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新技术新媒体层出不穷,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也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对人民法院的以案释法工作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主要做法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最高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最高法新闻局具体承办,活动历经案例征集、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结果揭晓四个阶段,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

2021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正式启动,从全国法院2021年审结的社会关注度高、对我国法治进程的推动有积极意义的重大案件中,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入选十大案件、十大提名案件,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入选十大案件、十大提名案件,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

为评选出具有专业性、权威性的年度十大案件,最高法组建了包括司法、传媒领域专家在内的专家委员会,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入选十大案件、十大提名案件,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并综合网民投票结果,最终评选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

结果揭晓后,在央视新闻频道播出首部“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特别节目,节目通过播放案情回顾短片、主审法官以案说法、专家点评团点评、嘉宾分享的形式向公众揭晓“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释法说理深入浅出、引人入胜。节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直观生动的画面解释专业的法律问题,有效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宣传,为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提升法治素养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公布后,继续对案件深入挖掘,最高法官方微信、微博、人民网、一点资讯等平台持续推送系列新媒体产品,对十大案件和十大提名案件的案情和意义进行二次传播,每个案件配发特别节目的视频片段和金句海报以及案件相关报道链接,全方位持续性宣传,保持话题热度。策划推出“主审法官说”系列新媒体产品,邀请每个案件的主审法官评说案件的意义和判决思考,强化对案件的剖析说理。紧密结合最新传播形态和科技,在百度平台“希壤元宇宙虚拟交互空间”展示十大案件和十大提名案件,为社会公众带来了更具创新性和沉浸式体验的互动路径,开启了普法在当前全球最前沿科技应用领域的又一次探索,总曝光量近1亿次。

经验启示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已成功举办六届,成为兼具知名度、专业性、权威性,广受社会关注和舆论赞誉的法治领域典型案例品牌活动,被写入2022年最高法工作报告。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广泛,宣传报道声势浩大,实现了全方位、立体化的普法效果。

推荐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系统推进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为落实党中央要求,教育部会同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于2016年发布《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大纲》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在青少年中开展法治教育的目标要求,明确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贴近青少年实际、提升教育效果为目的,以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教育体系为路径的工作要求,为中小学全面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纲》发布以来,在相关单位的指导支持下,教育系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安排,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取得了新进展。

主要做法

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统筹整合社会法治资源,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进法治教育的科学化、常态化 and 规范化。

坚持整体规划,推动形成层次递进、螺旋上升的法治知识体系。针对以往法治教育内容面广点散、逻辑性不强、重点不突出、专业教师短缺等问题,着力在课程安排、教材内容、师资培训等方面下功夫,较大提升了法治教育的系统化和科学化水平。依据青少年认知特点,落实《大纲》,明确不同阶段法治教育的目标、内容和要求,将法治教育与党史教育、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等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树立从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同时,着力提升教师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坚持协同发力,逐步完善全方位、立体化的教育教学机制。为解决以往法治教育形式相对单一、实施渠道较少、吸引力和感染力不强等问题,指导地方和学校将法治教育与相关课程、各类活动等统筹考虑,深入挖掘学校教育相关科目、环节等法治内涵,有效拓展了法治教育的内容、形式和途径。通过推进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推进课上与课下相结合,推进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多种方式,引导学生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开拓创新,积极推广“互联网+”法治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努力打造资源丰富、形式灵活的网络法治学习空间,免费提供全国各地学校共享使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开通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打造专门面向青少年学生的专业化、公益性法治宣传网站。设立网络“青少年宪法课堂”等,并推动共享优质法治教育资源。

坚持学用结合,不断健全知识传授、思维培养和行为养成相统一的法治育人模式。为推动青少年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按照《大纲》要求,指导地方和学校构建法治实践教学体系,改变主要依靠知识讲授的单一方法,将法治意识、行为习惯、思维能力等培养工作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的综合法治素养。根据青少年身心成长特点,由浅入深地设计教育内容,深入推广法治实践教学,持续加强学生行为引导,推动学生自觉养成规则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

经验启示

教育系统认真落实《大纲》任务举措,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取得的成绩和效果离不开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始终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引导青少年学生准确把握宪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二是重视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大纲》,统筹设计和科学安排法治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目标定位、原则要求和实施路径,有利于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创新法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三是突出实践特色,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积极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四是强化组织保障,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加强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着力打造标准化、专业化的法治资源服务支持体系,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取得新进展。

推荐单位:教育部

北京以“四张清单”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

为落实普法责任制,北京市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精神强化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通知》,首次开展全市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定《北京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逐步建立了以“落实通知、实施办法、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四个文件为基础,以“需求清单、供给清单、责任清单、督导清单”四张清单为延伸的普法责任制“四梁八柱”,在全市范围内构建普法“大格局”。

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市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七五”末期北京市市民法律素质综合得分86.73分,比“六五”末期提高了7.02分。普法工作在全市政法系统满意度测评中长期处于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北京市乡村治理满意度调查报告》,农村居民对乡村治理的满意度为96.8%,在各项指标中最高,法治建设助力乡村治理初见成效。

主要做法

建立健全普法需求清单,让数据“活起来”“用起来”。开展精准普法,掌握群众普法需求是前提。北京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运用大数据抓取、面对面调查、业务报告分析等形式,将群众的法治需求“统上来”“汇起来”。一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全市普法工作需求调查项目,运用大数据技术,收集群众在互联网搜索法律问题、浏览法律事件案件、发表相关问题等方面的公开数据。二是开展全市普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指导调查员在入户走访、电话访问等形式的调查过程中,以问卷调查的形式,掌握群众对当前普法工作存在问题、改进方向的第一手资料。三是借鉴运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报告,将实体、网络、电话三大平台作为了解群众参与法治活动的重要窗口,通过对来访群众人数、申请案件数量、12348电话咨询量、网络咨询数等数据进行多角度分析,汇总群众法治需求。北京市充分利用这三个主要渠道,将群众的法治需求汇总整理为全市普法需求清单。

建立健全普法供给清单,让任务“细起来”“严起来”。将普法需求“统上来”,是为了把普法任务“派下去”。北京市注重发挥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借鉴12345市民热线工作机制,通过制定普法供给清单,创造性将“工单式”管理与落实普法责任制有机结合起来。

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让服务“多起来”“好起来”。任务“派下去”,还要各普法责任单位“接得住”“干得好”。接到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派发的普法供给清单后,各普法责任单位要以“清单对清单”的形式,围绕“怎么落实普法任务”制定本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具体来讲,有细化落实方案,开展普法工作,按时汇报进展三个环节。

建立健全普法督导清单,让责任“硬起来”“实起来”。为实现普法责任制的“闭环管理”,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在需求清单、供给清单、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普法督导清单。督导清单,就是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以清单的方式对各普法责任单位落实普法任务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主要包括全面掌握情况、加强重点指导、纳入年度考核三项内容。

经验启示

首都普法战线将“四张清单”制度作为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作为提升首都法治观念的重要载体,作为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更加注重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在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形成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推动全民普法由“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型升级。

从批量生产到量身定制,普法方式实现分众化、精细化;从功能零散到系统集成,普法资源实现集成化、多元化;从各自为战到多元融合,普法主体实现联动化、协同化;从年终考核到全程跟踪,普法效率实现最大化、最优化的。

推荐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吉林创设“百姓说事点”助基层依法治理

吉林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核心目标,创新打造“百姓说事点”,不断推动普法依法治理触角向社会末端延伸,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有力推动法治乡村、法治社区深入健康发展。

主要做法

坚持到群众中去,发掘工作新模式。舒兰市司法局在深入农村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期间,发现村民们经常“扎堆”在小卖店、医疗站、棋牌室、彩票站等场所闲聊说事,从中受到启发,决定在各村屯、社区依托群众经常聚集场所建立“百姓说事点”,选聘信息员,让群众通过“唠家常”的方式,把看到的、听到的社会问题,矛盾纠纷,诉求意愿等社情民意在“点”上反映出来,开创了能够有效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模式。吉林省司法厅及时总结舒兰工作经验,在“百姓说事点”发源地舒兰市召开现场会,将其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在全省推广。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实践,“百姓说事点”成为一个真实反映社情民意,广泛普及法律常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协调推动问题解决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重视支持。“百姓说事点”如雨后春笋,在吉林大地迅速生长。

坚持为群众办事,不断拓宽工作面。吉林省司法厅高度重视“百姓说事点”建设和发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拓宽工作覆盖面,使这一反映社情民意、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新平台实现内容创新、功能多元。一是成为法律常识宣传点。司法行政部门深入分析研判,决定从普法宣传入手,选派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专业人员深入“百姓说事点”,通过“唠家常”的方式,现场解答咨询,宣传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成为社情民意收集点。“百姓说事点”就是地方民生的“晴雨表”,小到家长里短、邻里矛盾,大到房屋拆迁、土地纠纷等与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问题,都能通过“百姓说事点”收集出来,反映上去。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这一特点,及时制定和推广了信息收集工作机制。三是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点。司法行政部门发挥“百姓说事点”更贴近群众、更容易让群众接受的特点,及时化解大量矛盾纠纷,特别是有效避免了大量“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促进了基层依法治理。四是成为致富信息传播点。各地相关部门纷纷利用这一平台,积极宣传法律政策,聘请专家讲解种养以及外出务工、就业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信息,帮助村民预防矛盾纠纷,促进农业增收,农民致富。五是成为干群关系联系点。群众呼声和需求能够及时反馈到党委政府,已经成为加强干部与群众联系沟通、为群众服务的重要平台和党群干群联系点。

坚持做好高位谋划,进一步创新发展。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吉林省司法厅积极推进“百姓说事点”工作创新发展,努力推动“百姓说事点”工作在新时代提档升级:一是顶层设计创新,不断完善机制平台,推动基层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二是职能任务创新,推动“百姓说事点”实现由普法宣传重点收集掌握矛盾到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疏通化解矛盾的职能转变;三是资源整合创新,整合普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资源到“百姓说事点”工作中来。在吉林省司法厅直接指导和推动下,全省“百姓说事点”工作逐渐规范形成了“事前问事儿”“随时说事儿”“及时办事儿”“定期议事儿”“事后查事儿”五个工作环节。

坚持做好高位谋划,进一步创新发展。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吉林省司法厅积极推进“百姓说事点”工作创新发展,努力推动“百姓说事点”工作在新时代提档升级:一是顶层设计创新,不断完善机制平台,推动基层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二是职能任务创新,推动“百姓说事点”实现由普法宣传重点收集掌握矛盾到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疏通化解矛盾的职能转变;三是资源整合创新,整合普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资源到“百姓说事点”工作中来。在吉林省司法厅直接指导和推动下,全省“百姓说事点”工作逐渐规范形成了“事前问事儿”“随时说事儿”“及时办事儿”“定期议事儿”“事后查事儿”五个工作环节。

经验启示

“百姓说事点”工作开展以来,通过这一机制平台,全省开展普法宣传20余万场次,收集各类民生信息50万余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0余万件,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方面走出了一条投入少、扎根深、覆盖广、措施实的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子,发挥了良好功效。

推荐单位:吉林省司法厅

上海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解基层治理难题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一江一河”规划部署,苏州河沿线公共空间计划于2020年底基本实现贯通开放。然而截至2020年12月,苏州河沿线普陀段仍有总长1.69公里的断点,贯穿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中远两湾城居民区。由于该小区苏州河沿线土地为小区全体业主所有,居民对权属岸线开放共享、设计问题及后续管养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反对贯通。

普陀区在推动解决问题过程中,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法治、自治、共治、德治“四治融合”有效化解矛盾,在“还河于民,还岸线于民”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条基层依法治理的新路径。2020年12月31日,中远两湾城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小区苏州河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以项目公司与小区业主大会签订民事协议的方式开展施工。签约后施工平稳快速,2021年6月底,苏州河中段两湾城段岸线正式试运行开放。同时,中远两湾城小区的滨水环境面貌和居住生活品质也得到显著提升。

主要做法

建立民意表达机制坚实基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精准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普陀区参考民法典关于地役权规定及外省市相关经验,以设定公共地役权为思路,形成了在沿线上地役权不变的基础上给予小区业主合理补偿,以实现使用权开放共享的工作方案,调动沿线利益主体形成主动“腾地”的大局观,针对小区权属用地让渡一部分使用和管理权力,参与城市更新建设,以此打通市民共享水绿之美“最后一公里”。

构建高效多样充分的群众全过程参与渠道,找到群众意愿和诉求的最大公约数。普陀区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为指引,将通过意见箱、电子邮件、征询表等渠道收集的近2000条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分析群众最真实的意愿和诉求,通过与小区业主协商,形成“前期协商—业主大会征询表决—签订协议—项目施工”的贯通工作路径,订立“共建共享”民事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立政府方建设、使用和管理沿河区域权以及小区业主获得补偿权的实施框架。

完善利益协调和纠纷化解机制,依法保障小区居民当家作主。为引导居民有序有效表达诉求,组织“宣讲会”、召开“磋商会”,建立“接待点”,开设“直播间”,开设“心愿墙”,举办“开放日”,最广泛倾听民意、汇聚民智、公开信息、回应关切,通过“百姓说事点”实现由普法宣传重点收集掌握矛盾到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疏通化解矛盾的职能转变;三是资源整合创新,整合普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资源到“百姓说事点”工作中来。在吉林省司法厅直接指导和推动下,全省“百姓说事点”工作逐渐规范形成了“事前问事儿”“随时说事儿”“及时办事儿”“定期议事儿”“事后查事儿”五个工作环节。

打好“法治+”组合拳,引领特大型社区治理走向善治。在推进过程中,建立特大型社区居委会、物业、业委会、社区民警“四位一体”定期沟通协调机制,为推进社区治理打牢工作基础,加强法治宣传,普陀区司法局苏州河贯通工程法治保障专班工作人员利用双休日时间,在“联合接待点”重点宣讲群众关心的开放后岸线区域权属、业主大会投票表决程序、补偿资金使用、沿河步道后续管养等法律问题,让群众听得懂、能接受、记得住。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就其中发生的争议、诉讼,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加强区重大办、宜川街道、区建管委、区规资局等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坚实法律、资源支撑。加强基层自治共治指导,督促居委会及时充分收集居民意见,拓宽居民参与自治渠道,形成滨河公共空间人人参与治理的良好局面。

经验启示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优势转化为高质量优势、治理优势。坚持法律至上,善于运用各类法治资源前端化解矛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科学构建诉求表达路径和协调机制,坚持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激发居民社区治理创造活力。本次苏州河贯通民生工程,不仅提升了小区居住环境和品质,提升了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还探索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创新基层依法治理的路径。

推荐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整理